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2-14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人,代表股东1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85,760,3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0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2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00,914,3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4375%。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28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486,674,63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739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460,61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79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表决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周国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选举票数为:485,983,54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580%;获得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11,769,52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4.4538%。

周国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1.02、选举陈伟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选举票数为:485,972,443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557%;获得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11,758,42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4.3647%。

陈伟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1.03、选举姚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选举票数为:486,212,542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051%;获得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11,998,52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6.2916%。

姚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1.04、选举李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选举票数为:486,211,542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048%;获得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11,997,52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6.2835%。

李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2、逐项表决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邓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选举票数为:486,250,341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128%;获得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12,036,32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6.5949%。

邓建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2.02、选举邱大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选举票数为:486,251,241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130%;获得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12,037,22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6.6021%。

邱大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2.03、选举毕晓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选举票数为:486,250,341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128%;获得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12,036,32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6.5949%。

毕晓婷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3、逐项表决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林善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选举票数为:486,310,741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252%;获得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12,096,72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0796%。

林善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时为止。

3.02、选举张洪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选举票数为:486,011,24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637%;获得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11,797,22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4.6761%。

张洪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时为止。

4、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486,521,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685%;反对1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3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07,5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98.7713%;反对15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1.22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通过《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486,397,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430%;反对27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5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83,2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97.7738%;反对27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2.22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向Netgear Asia Pte.Limited.申请开立保函的议案》

同意475,758,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7570%;反对10,916,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2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7、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和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75,758,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7570%;反对10,916,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2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8、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的议案》

同意486,097,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815%;反对57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1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9、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6,057,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8185%;反对10,616,7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18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0、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76,055,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8180%;反对10,619,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18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1、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476,055,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8180%;反对10,619,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18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2、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76,055,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8180%;反对10,619,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18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3、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76,055,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8180%;反对10,619,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18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4、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76,055,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8180%;反对10,619,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18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5、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476,055,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8180%;反对10,619,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18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6、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76,055,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8180%;反对10,619,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18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7、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的议案》

同意476,055,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8180%;反对10,619,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18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8、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76,055,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8180%;反对10,619,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18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2-14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少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张少忠,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多家贸易公司总经理,1997年至今在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物流部主管,总裁办副主任。现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张少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张少忠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2-14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周国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伟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邓建新、毕晓婷、周国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邓建新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邱大梁、邓建新、毕晓婷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邱大梁先生为薪酬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毕晓婷、邱大梁、陈伟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毕晓婷女士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周国辉、姚飞、邓建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周国辉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国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八、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伟民、李程、张冬杰、莫京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九、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莫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十、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十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常晓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十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欧君明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简历:

周国辉,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深圳大学电子与计算机专业毕业,英国威尔士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现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国辉先生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周国辉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候选人简历:

陈伟民,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电子与信息系统专业,学士学位,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专业硕士学位,经济师。2004年6月入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伟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陈伟民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简历:

1、邓建新,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专业,学士学位,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历任深圳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深圳天健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负责人、合伙人;中国证监会第七届、第八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北京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深圳市卓元道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邓建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邓建新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毕晓婷,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2010年—2013年,任深圳宝行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现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毕晓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毕晓婷女士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周国辉,详见前述董事长简历。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简历

1、邱大梁,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西北政法学院(现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学位。1992年-2007年,先后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圳稽查局)。2008年起,历任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第一、第二届深圳市决策咨询委员会财税金融委员会委员;北川丘处鸡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深圳市时代速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邱大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邱大梁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邓建新,详见前述审计委员会成员简历。

3、毕晓婷,详见前述审计委员会成员简历。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简历

1、毕晓婷,详见前述审计委员会成员简历。

2、邱大梁,详见前述薪酬委员会成员简历。

3、陈伟民,详见前述副董事长简历。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简历

1、周国辉,详见前述董事长简历。

2、姚飞,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博士学位。历任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海通昆仑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姚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第三大股东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姚飞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邓建新,详见前述审计委员会成员简历。

总经理候选人简历

周国辉,详见前述董事长简历。

副总经理候选人简历

1、陈伟民,详见前述副董事长简历。

2、李程,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MBA)。历任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副部长;广东广盐乳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招商部部长。现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李程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冬杰,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历任金威啤酒集团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冬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张冬杰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莫京,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职深圳市兴鹏海运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金钱饲料(珠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高速公路石油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莫京先生持有公司20,000股股票,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莫京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总监简历

莫京,详见前述副总经理简历。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简历

张磊,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武汉大学传播学博士研究生,拥有工学学士学位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安莉芳(中国)、创维集团、捷顺科技、前海大营资本、前海汇金所等,分别担任IT 经理、首席信息官、董秘、总经理、董事长等职位。现任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张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张磊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通讯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

联系电话:0755-88393181

传真:0755-88393322-3172

邮箱:002183@eascs.com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常晓艳,女,1980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兆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大鹏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2005年6月入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总监。

截至目前,常晓艳女士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经查询核实,常晓艳女士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通讯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

联系电话:0755-88393181

传真:0755-88393322-3172

邮箱:002183@eascs.com

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欧君明,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天津财经学院会计专业毕业,学士学位。1999年7月至2002年12月于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3年1月至2004年6月于TCL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主管;2004年7月至2006年5月于TCL显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任财务副经理;2006年6月入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审计部副经理、审计部负责人、深度业务集群财务副总监、稽核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欧君明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经查询核实,欧君明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接B87版)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全球存托凭证的存托人(下称"存托人")作为全球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出席会议,并按照全球存托凭证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申报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意见。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4	杉杉股份	2022/10/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凭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书(如适用)和委托代表的身份证明(如适用)于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至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时至十一时,下午二时至五时前往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或本地离公司较远的股东可以用传真或电话方式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其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其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层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88208337

传 真:0574-88208375

邮政编码:315100

2、会议费用承担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2.08	上市地点			
2.09	决议有效期			
2.10	募集资金用途			
3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编号:临2022-09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主持,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无缺席会议的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数量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671,539,661股(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限售期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8、上市地点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决议有效期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0、募集资金用途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如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第一期)	792,710.64	420,000.00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	180,000.00	杉杉股份
合计		972,710.64	600,000.00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并由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写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拟定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修订稿)》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79,730份股票期权(均为第三个行权期)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17人调整为110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287,550份调整为25,507,820份。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审批流程和内容均符合《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修订稿)》《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

(十)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修订稿)》《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110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各项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拟行权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符合《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修订稿)》《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可行权日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7日